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大党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已经2023年4月28日七届校党委第133次(2023年第3次)常委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20日

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条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青年人才，激励和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畅通优秀青年人才成长的“绿色通道”，根据《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21〕10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作为学校正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有效补充。

第二条 对在我校学术水平高、业绩和贡献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可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业绩特别突出的任现职3年（含）以上、不足5年的具有硕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需报学校专门研究后确定是否具有申报资格。

第三条 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时间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四条 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获得博士学位，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

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能力突出；具有提出本专业前瞻性科学问题和开拓新的研究方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使用外国语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具备相应的知识更新培训、访学、进修等经历。

（五）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1 年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结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七）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涉嫌违法乱纪，被执法、纪检、监察部门立案处理的；

2. 有抄袭、剽窃他人数据、论著、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

3. 其他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 年内不得申报：

1. 聘期考核合格以下，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下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2. 受过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3. 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4. 无故不服从学校、学院合理的工作安排的。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中关于学术论著（论文）实行代表作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第 1 项或 2-6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重大项目（含重大项目的课题）或重点项目 1 项。
2.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
3. 本人提供能代表自己知识产权、公开出版或发表的高质量原创学术专著 3 部或学术论文 3 篇（原创学术专著与学术论文可合并计算）。
4. 获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不分排名均可，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一级学会、国家组织的各类竞赛、比赛科技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一级学会的一等奖，排名第 1；国家组织的各类竞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如系指导的学生获奖，指导老师须为第 1 人）；或参加全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或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的单一节目（创作、演唱、演奏、舞蹈等）。
5. 获得国家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国家级课程、规划教材、实验教学项目等的认定；或获得全国教育教学类奖项（最高奖）、荣誉（均须为第 1 负责人或第 1 获奖人）。

6. 参与完成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科研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项（排名前 5）或被副省、部级领导人批示 1 项（排名第 1），或批示 3 项（排名前 5）。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第 1 项或 2-6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3. 本人提供能代表自己知识产权、公开出版或发表的高质量原创学术专著或学术论文 1 部（篇）。

4. 获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不分排名均可；省部级一、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5）；或获国家一级学会、国家组织的各类竞赛、比赛科技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一级学会的一等奖不分排名均可，二等奖排名前 5；国家组织的各类竞赛、比赛一等奖不分排名均可，二等奖排名前 5；如系指导的学生获奖，指导老师须为前 3 人）；或参加省级美术家协会举办的美展一等奖 2 次以上；或参加省级广播电视总台举办的单一节目（创作、演唱、演奏、舞蹈等）3 次。

5. 获得国家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国家级课程、规划教材、实验教学项目等的认定（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须为第 1 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类奖项（最高奖）、荣誉（均须为第 1 负责人或第 1 获奖人）；

6. 参与完成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科研成果被省、部级及

以上领导批示 1 项（不分排名均可）或被副省、部级领导人批示 1 项（排名前 3）。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根据学校当年职称申报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资格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核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行政负责审核申报人填写的基本情况、教学科研成果等是否真实，是否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需审核签字），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务处负责复审申报人本科教学业绩（课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教学评价、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等）；研究生院负责复审申报人研究生教学业绩（课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教学评价、指导研究生等）；科研处负责复审申报人的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原创学术专著、学术论文、项目、获奖等）；学工部门负责复审申报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等情况。

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核申报人是否满足职称破格申报条件，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教学质量和年度考核情况作出鉴定。审核结果须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推荐，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终止评审。

(三) 代表作同行评议。业绩成果中关于学术论著(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将申报人代表性学术成果由人事处分送校外3个单位3位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外审专家意见分为优先推荐、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三种。“优先推荐”赋分2分,“同意推荐”赋分1分,“不同意推荐”赋分0分,总分等于或高于3分方可进行下一程序,低于3分,则终止申报。

(四) 评委会评审。学校组织高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会”)。高评会组织外审通过的申报人答辩,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破格评审指标,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教学科研业绩水平与贡献等进行评审。

(五)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条 业绩成果认定要求

(一) 申报者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均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限其中1人使用),荣获各种学术荣誉、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原创学术专著或学术论文不限时间及单位。所有论文、专著、项目、获奖证书等业绩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二) 高质量原创学术专著(10万及以上字数,以版权页标出的为准)、学术论文是指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原创学术专著(不包括编著、论文集、译著等)、学术论文(不包括译文)。凡教师发表在SCI(《科学文献索引》)、SSCI(《社会科学文献索引》)上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并注

明最新影响因子等重要信息；国内学术刊物排名和发表在 CSSCI 上的论文以发表当年《CSSCI 收录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全文刊登的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文章、《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可按 CSSCI 收录论文对待，期刊界定以科研处鉴定为准。

（三）国家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制定的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新文科、新工科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业建设项目等）；国家级课程（包括一流课程、思政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办项目（艺术、教育）。省部级项目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各省市区规划制定的科技、教育、文化项目。

（四）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是指国家和省部级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科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及教学竞赛奖。国家一级学会评选的科技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系由经民政部或中国科协批准的学会、研究会组织评选的奖项；国家组织的各类竞赛、比赛奖系由国家各部委组织评选的奖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师大党发〔2021〕90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晓虹

印：5份